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代码: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101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源钢铁”)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内,凌源钢铁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凌源钢铁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走势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超过约定金额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凌源钢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5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5,833.62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超过约定金额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源钢铁持有公司股份1,054,50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7%。其他事项说明: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凌源钢铁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6个月内不直接增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5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中控技术的控股股东-持有中控技术3,043,6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门机构,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期间,截至:自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控技术上市后的36个月。截至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8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进恒”)通告,获悉成都瑞进恒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成都瑞进恒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89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瑞进恒	3,410,836	26.47%	3.31%	2024/11/3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瑞进恒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410,836	26.47%	3.31%	-	-	-	-

2.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成都瑞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68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20%,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364,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36%,占公司总股本的38.26%,对应融资余额为31,880万元。成都瑞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利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9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德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52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07%;且大股东承诺自2024年11月16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减持计划是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52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07%)。其中:任意3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52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07%)。且大股东承诺自2024年11月16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剑桥科技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4日,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3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35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2.会议议程 3.会议出席情况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瑞生先生。

5.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瑞生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231,923,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231,19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0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8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1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7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列2024年度申请金融担保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6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担保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4.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进展情况 2.担保进展情况 3.担保进展情况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蓝盾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盾”)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8,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蓝盾在18,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01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0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鲁小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小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辞去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鲁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移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小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向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鲁小平先生辞职后,其股份变动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志先生 4.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志先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志先生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	2,776,177	202.9%	1,719,033,939	126.03%
1.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	30,145.11	2.7%	15,148.96	1.38%
2.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674,893.89	123.61%	628,363.30	45.65%
二、公司对外担保	1,071,140.76	79.62%	755,493.73	54.68%
三、公司对外担保	10,000.00	0.91%	5,000.00	0.4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